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菁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52號、112年度緩字第23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如附表「扣案物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施菁蘋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494號），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期滿，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如附表「扣案物及數量」欄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分別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足憑，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11年11月7日
02 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同年月8日為警查
03 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9
04 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已於114年3
05 月3日期滿，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
06 開偵查全案卷證無訛。而扣案之如附表「扣案物及數量」欄
07 所示之物，經送請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聲請意旨所述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09 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10 書1紙存卷為憑（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4
11 02號卷第115頁及背面），復有查獲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
12 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供佐，是上開
13 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
14 級毒品，認屬違禁物。從而，聲請人聲請此部分宣告沒收銷
15 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其
16 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觀全情尚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7 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
18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張如菁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鑑驗情形
1	白色透明結晶壹袋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淨重0.3890公克，驗餘淨重0.3888公克)	
2	白色透明結晶壹袋 (淨重0.0090公克，驗餘淨重0.0088公克)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吸食器壹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等成分
4	分裝勺壹支	經刮取殘渣，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殘渣袋貳個	經刮取殘渣，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